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38号

罪犯拔金润，曾用名拔金涛，男，1996年3月3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拔金润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拔金润退还被害人李红人民币3.994万元；追缴被告人董明、拔金润违法所得人民币18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因遗漏罪解回重审。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7日作出(2021)云0425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拔金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前罪非法采矿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诈骗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0月

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3日作出（2020）云0425执50号之六执行裁定，追缴被告人董明、拔金润违法所得人民币18万元、拔金润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移送执行，裁定终结（2020）云0425执50号执行案件的执行；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作出（2022）云0425执176号执行裁定，涉罚金部分移送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4.91元，账户余额185.14元。结合该犯原案犯罪性质，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拔金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09号

罪犯毕加文，男，1974年12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加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毕加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刑终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33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0.35元，账户余额4978.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62号

罪犯蔡天挂，男，1991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6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天挂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
期内月均消费 170.36 元，账户余额 5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天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20号

罪犯常忠，男，1982年9月1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忠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对各被告人已处置及未追回的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7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 25000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作出（2021）云 09 执 28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案件本次执行程序，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23 元，账户余额 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8号

罪犯巢旺华，男，1987年6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2月14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巢旺华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因被告人巢旺华在缓刑考验期内再犯新罪，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425刑初186号刑事判决，撤销该院(2019)云0425刑初11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巢旺华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缓刑执行部分;被告人巢旺华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数罪并罚，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27日至2026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

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0.26 元，账户余额 4.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巢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25号

罪犯陈传选，男，1970年6月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苍南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云3321刑初2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传选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缴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万元；期内月均消费283.78元，账户余额185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传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65号

罪犯陈道瑞，男，1989年9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8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道瑞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3311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云0181执79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7.86元，账户余额28.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道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14号

罪犯陈加文，男，197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13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4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加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540.5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3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04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5日至2025年8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2540.5元；期内月均消费243.07元，账户余额386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加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5号

罪犯陈井洪，男，1981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井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2日至2031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2.43元，账户余额165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井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88号

罪犯陈理洋，曾用名陈礼阳，男，199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理洋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13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48元，账户余额7140.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理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4号

罪犯陈庠翔，曾用名陈翔，男，1988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03日作出(2013)易刑初字第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庠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1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1.02元，账户余额1413.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庠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58号

罪犯陈旭海，男，1997年3月18日出生，汉族，海南省儋州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4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旭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51704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9.75元，账户余额929.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旭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23号

罪犯成云，曾用名成昆，男，1968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10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成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978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成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终4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1月3日至2031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3500元，退赔未履

行,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1日作出(2018)云0102执5543号之一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91.89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10号

罪犯崇庆东，男，1970年6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1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崇庆东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崇庆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2日作出(2020)云01刑终7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3.71元，账户余额1927.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崇庆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2号

罪犯崔锐，男，1990年3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0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1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5.37元，账户余额1455.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57号

罪犯戴虞朋，男，1997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8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虞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继续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6.58元，账户余额302.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戴虞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安狱(假释)字第1号

罪犯邓健，男，199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冕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5月19日至2027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5.16 元，账户余额 564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健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54号

罪犯丁荣正，男，1990年5月2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万年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荣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6.30元，账户余额71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丁荣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41号

罪犯董军伟，男，1995年9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5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军伟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被告人董军伟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元，依法予以追缴没收。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5.51元，账户余额176.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军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98号

罪犯董锐，男，1986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7日作出(2014)易刑初字第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3日作出(2014)玉中刑终字第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2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5月8日至2025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7.93元，账户余额3661.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97号

罪犯杜尚有，男，1998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06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尚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杜尚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9日作出(2017)云01刑终4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435.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43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18.96元，账户余额29.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尚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89号

罪犯段瑞恩，男，1993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瑞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4.52元，账户余额41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瑞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85号

罪犯段依健，男，1986年6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依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其中2023年4月至2024年2月获记2次合格等级，给予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84.92元，账户余额786.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依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5号

罪犯范涛，男，1985年1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4)富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82元，账户余额671.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62号

罪犯方伦强，男，1977年10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眉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4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伦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方伦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9日作出(2022)云33刑终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至203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73元，账户余额80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65号

罪犯付云，男，1993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有犯罪前科；期内月均消费219.46元，账户余额75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13号

罪犯高福军，男，2004年6月4日出生，白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9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福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40.49元，账户余额958.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福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90号

罪犯高勇，男，1993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2月20日作出(2013)易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因发现遗漏罪，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9日作出(2013)易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与前罪贩卖毒品罪(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8月9日再次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

7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履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10000元，积极履行罚金1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79元，账户余额6775.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76号

罪犯耿金，男，1970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21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金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10000.00元；缴纳植被修复费用96371.8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并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2200元，继续追缴未履行。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0181执3787号执行裁定书，终结

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12 元，账户余额 106.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44号

罪犯耿锦强，男，1989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锦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89.62元，账户余额4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耿锦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4号

罪犯顾国军，男，1997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国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8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34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至2028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81元，账户余额14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50号

罪犯管彦广，男，1984年3月2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彦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1日至2026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25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7.40元，账户余额37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彦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00号

罪犯汉文军，男，1991年5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5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汉文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8386.33元。宣判后，被告人汉文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181民初26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人汉文军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92580.00元。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8386.33元已由其同案履行完毕，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92580元未全部履行完毕，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0181执83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5.15元，账户余额69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汉文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58号

罪犯何宏林，男，1969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2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宏林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4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253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28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40元，账户余额718.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宏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63号

罪犯何有志，男，1980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18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有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被抢财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32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被抢财物发还被害人未履行，其中本次考

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6.00 元，
账户余额 505.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有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61号

罪犯何振义，男，1972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振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何振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30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

2800 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52 元，账户余额 63.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振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3号

罪犯胡光张，男，1982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光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刑终7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5日至2032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9.84元，账户余额99.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光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06号

罪犯胡海波，男，1975年2月2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8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4.28元，账户余额2.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7号

罪犯胡海生，男，1991年9月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宁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海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2月16日至2033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合格等级，给予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05.84元，账户余额34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海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56号

罪犯黄炳熙，别名“黄浩”，男，1979年3月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汤原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1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炳熙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4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炳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共同退赔人民币1480.00元已履行完毕，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14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5.30 元，账户余额 136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炳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9号

罪犯黄昌，男，1996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5日作出(2015)盘法刑初字第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4日至2027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74.01 元，账户余额 235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安狱(假释)字第2号

罪犯黄键青，男，1990年2月1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连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键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13 元，账户余额 1269.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键青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87号

罪犯黄勤鸿，男，1998年6月21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邵武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8日作出(2021)云3321刑初1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勤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9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勤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2022)云33刑终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泸水市人民

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作出 (2024) 云 3301 执 521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20600 元，终结本次执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1.77 元，账户余额 997.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勤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07号

罪犯黄伟，男，1973年9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8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伟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黄伟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6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38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黄伟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11日至2033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0.57 元，账户余额 421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08号

罪犯黄正强，男，1984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1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正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49.00元，账户余额156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03号

罪犯吉茂江，男，1993年5月15日出生，苗族，湖南省沅陵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茂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30年6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0.99元，账户余额245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茂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17号

罪犯江翔，男，1987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深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0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5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翔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9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3000.00元，责令退赔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7.22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3号

罪犯姜方均，男，1986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4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方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姜方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09元，账户余额40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方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30号

罪犯姜亦正，男，1969年9月11日出生，汉族，台湾省嘉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7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亦正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姜亦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15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4月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03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23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9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3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6日至2044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9.54元，账户余额1383.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亦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22号

罪犯康鹏华，男，1979年5月1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大专，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9日作出(2021)云3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鹏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康鹏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2022)云刑终3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3日至2029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34元，账户余额1928.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鹏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63号

罪犯孔令万，男，1999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1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令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1日至2026年4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4.69元，账户余额4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令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75号

罪犯赖斌宏，男，1987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赖斌宏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6.76元，账户余额187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赖斌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71号

罪犯兰鑫炜，男，1993年3月8日出生，畲族，江西省资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鑫炜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4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9日至2036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绑架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 2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43 元，账户余额 527.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鑫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67号

罪犯雷国荣，曾用名雷小宝，男，1988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8日作出(2021)云0425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国荣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0元；追缴被告人雷国荣违法所得人民币16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雷国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2)云04刑终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7日至2028年10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4.01元,账户余额71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9号

罪犯李朝芳，男，1973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2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3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朝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9.01元，账户余额506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朝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55号

罪犯李凤华，男，1997年8月10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6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21日至2035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8.23元，账户余额787.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81号

罪犯李福生，男，1995年10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425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22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福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9日作出(2019)云04刑终29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因发现遗漏罪，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425刑初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福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与前罪抢劫罪所判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于2022年1月20日重新投入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8月29日至2029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其中2022年5月至2022年9月不合格等级，不予表扬，另查明，该犯系抢劫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能积极履行罚金5000元，共同退赔同案另案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9.08元，账户余额2001.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96号

罪犯李加雄，曾用名李加熊，男，1991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2日作出(2019)云0114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加雄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3286.00元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3日至2030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603286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17元，账户余额453.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加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99号

罪犯李捷，男，1985年1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捷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李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67 元，账户余额 82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59号

罪犯李俊良，男，1991年9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良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李俊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8日作出(2022)云0181民初3079号民事判决，由被告人时元鸿、李俊良、周权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赔偿原告武华昌、杨桂英、武涛丧葬费39768元。宣判后，原告武华昌、杨桂英、武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2日作出(2023)云01民终1069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宣判后，上诉人武华昌、杨桂英、武涛不服，申请再审。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民申5835号民事裁定，驳回华昌、杨桂英、武涛再审申请。现刑期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共同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768.00元已进行公正提存；期内月均消费296.07元，账户余额2772.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70号

罪犯李开国，男，1988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6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2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开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5年6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8.16元，账户余额140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开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49号

罪犯李凯，男，199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0日至2032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4.72元，账户余额4662.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52号

罪犯李鹏举，曾用名：李应峦，男，1992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2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继续追缴被骗款项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鹏举不服，提出上诉。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终38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鹏举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另查明，2017年11月2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7）云0181执137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43.60元，账户余额15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号

罪犯李秦浩，男，1999年5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6月19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秦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秦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19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76元，账户余额1248.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秦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27号

罪犯李文发，曾用名李涛，男，1983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4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之前被刑事拘留的四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折抵的刑期四日。尚需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二十二日。即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0月24日止)。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28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36号刑事裁定，撤销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2023)云0181刑初46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李文发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折抵之前被刑事拘留的四日，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折抵的刑期五日。即自2022年11月2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63 元，账户余额 1096.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6号

罪犯李再虎，男，1983年10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1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4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再虎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92077.5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再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7日作出(2022)云33刑终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

04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2.17元，账户余额870.91元。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及该案件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再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48号

罪犯李忠强，男，2001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中专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7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8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6.51元，账户余额1685.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8号

罪犯梁贻庆，男，1968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广西鹿寨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4日作出(2014)晋法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贻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3日作出(2014)昆刑终字第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7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8日至2027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97元，账户余额28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贻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02号

罪犯林晓强，男，1991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晓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1.46元，账户余额4165.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晓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60号

罪犯刘纪，男，1975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5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4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纪犯贩卖毒品(未遂)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2.78元，账户余额7254.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19号

罪犯刘珂，男，1989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9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珂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继续追缴骗取的款项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刘珂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2020)云01刑终7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6日至2025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继续追缴未履行，本次该犯申请利用狱内账户余额

履行继续追缴人民币 2000 元，监狱已发函至原审法院对接履行事宜，安宁市人民法院 2024 年 10 月 26 日回函，因该犯刑事判决书中没有明确继续追缴的金额，也没有继续追缴的执行案件，暂无法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6.46 元，账户余额 1119.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1号

罪犯刘绿，男，1992年3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3日至2030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9.82元，账户余额434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86号

罪犯刘明，曾用名刘学明，男，1979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北京市怀柔区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明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92743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其中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合格等级，

给予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27.29元，账户余额346.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60号

罪犯刘祥华，男，1989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8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祥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6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3.08元，账户余额21.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83号

罪犯刘兴聪，男，198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0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兴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67元，账户余额9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兴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0号

罪犯刘银春，男，1981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3日作出(2016)云04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银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至2029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

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07 元，账户余额 62.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银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4号

罪犯刘雨田，男，1998年5月3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邹平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6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雨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6日至2033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5.73元，账户余额392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雨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42号

罪犯龙云，男，1993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7日至2025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270.34元，账户余额3047.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36号

罪犯陇清超，男，1976年3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22日作出(2013)晋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陇清超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4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0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459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7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8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2.94元，账户余额100.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陇清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7号

罪犯陆成云，男，1984年12月2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成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陆成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

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56.09 元，账户余额 81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5号

罪犯陆光强，男，1994年3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4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2.69元，账户余额477.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35号

罪犯罗从金，男，1988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4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从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姜方均的东风日产牌白色越野车一辆，依法处置后，折抵公安机关已扣押的现金7000元以外的共同违法所得73600元，以及所判处的被告人姜方均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如不足以抵缴共同违法所得，则继续向被告人王学明、姜方均、罗从金、漆明军追缴不足部分，发还被盗单位；如有尚余部分，发还被告人姜方均。宣判后，被告人罗从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15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92元，账户余额47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7号

罪犯罗缙彬，男，1986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缙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缙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3日作出(2017)云01刑终4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8日至2030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96.47 元，账户余额 236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缙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64号

罪犯罗中奇，男，1997年4月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中奇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罗中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9月14日作出(2023)云31刑终73号之一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5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0.27元，账户余额2291.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中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28号

罪犯马国荣，男，1991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8日作出(2023)3103刑初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国荣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79.51元，账户余额300.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7号

罪犯马剑，男，1975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02日作出(2015)云高刑复字第24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至2028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7.26元，账户余额1209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1号

罪犯欧邢田，男，1999年2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邢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33刑终5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42.47元，账户余额17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邢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0号

罪犯潘明华，男，1962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明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潘明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6日至2029年2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7.40 元，
账户余额 8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明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9号

罪犯彭集富，男，1974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9日作出(2007)临中刑初字第4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集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在罪犯彭集富交付执行前，查出其患有“高血压三级极高危组；高血压危象”等疾病，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8日作出(2008)临中刑执字第332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彭集富暂予监外执行一年(期限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计算)，期满应依法收监执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7日作出(2021)云09刑更136号收监执行决定书以及2021年11月26日作出(2021)云09刑更136号刑事裁定书，决定对罪犯彭集富收监执行未执行完毕的刑罚。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4日至2034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2.59元，账户余额8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集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32号

罪犯彭如顺，男，1984年10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如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9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彭如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15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如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9日作出(2022)云33刑终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期内月均消费 238.68 元，账户余额 622.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如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40号

罪犯普大朝，男，1992年8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3103刑初583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大朝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34.98元，账户余额283.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大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6号

罪犯钱斌，男，1986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06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28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钱斌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86.99元，账户余额13198.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5号

罪犯邱成浩，男，1989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成浩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9.87元，账户余额6227.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邱成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6号

罪犯曲三波，男，1974年6月1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2021)云3321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三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8月23日至2028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8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2.00元，账户余额4450.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曲三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92号

罪犯饶万里，曾用名饶贵平，男，1976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万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3.79元，账户余额62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万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21号

罪犯桑玉普，男，1998年3月12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7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玉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25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7.81元，账户余额2.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玉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77号

罪犯商存琪，曾用名商洪元，男，1996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6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商存琪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5.33元，账户余额795.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商存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67号

罪犯商存涛，男，199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6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商存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3.45元，账户余额32.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商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3号

罪犯商乐，男，1996年1月7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赵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8日作出(2021)云04刑初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商乐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至2035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4.70元，账户余额294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商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73号

罪犯沈伟，别名沈雄，男，1996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0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赃物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沈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终20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3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9日至2025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人民币5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3.77元，账户余额107.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号

罪犯师映，男，1996年6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个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5日作出(2013)红中刑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师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9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师映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5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

院以(2022)云01刑更7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6日至2028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9.14元，账户余额643.85元；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及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8号

罪犯司豹，男，1978年3月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太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8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司豹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司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27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0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8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981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0日至2028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9.01元，账户余额1394.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司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61号

罪犯谭斌，男，1993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0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后分别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谭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至2029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2018年9月10日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0114执41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22.20元，账户余额45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24号

罪犯谭勇，男，1990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93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1日至2029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8000元，继续追缴未履行，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0月作出（2018）云0114执413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7.12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69号

罪犯谭仲洪，男，1988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1日作出(2020)云0181刑初4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仲洪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容留、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6日作出(2022)云0181民初984号民事判决，由被告谭仲洪于本判决生效十五日内赔偿原告各项损失人民币13966.57元。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29日至2027年7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未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成年罪犯，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2022）云0181执3393号结案通知书，民事赔偿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53元，账户余额193.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仲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12号

罪犯唐波，男，1973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5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03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74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9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9.69元，账户余额7648.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号

罪犯唐波，男，198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7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1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4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24日至2029年10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

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6.49元，账户余额277.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16号

罪犯涂益韬，男，1987年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6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8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益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及被害单位。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未履行，本次该犯申请利用狱内账户余额履行继续追缴人民币4500元，监狱已发函至原判法院对接履行事宜，未回

函，暂无法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4.27 元，账户余额 2889.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益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2号

罪犯万字兵，男，1990年7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字兵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3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0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

云 01 刑更 7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6.03 元，账户余额 355.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2号

罪犯王建波，男，1989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9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9日至2027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70 元，账户余额 5313.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2号

罪犯王建华，男，197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5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8386.33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建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4.41元，账户余额142.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7号

罪犯王军，男，1979年1月1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1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99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9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6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4.58元，账户余额508.40元。结合该案件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72号

罪犯王良，男，1986年8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良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赃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5日至2028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4.39元，账户余额13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2号

罪犯王清松，又名袁让福，男，1950年1月1日出生，汉族，台湾省台北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09月25日作出(2003)德刑初字第9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清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12日作出(2003)云高刑复字第970号刑事裁定，核准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3)德刑初字第906号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6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5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云高刑执字第46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于2008年02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10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0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5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1年04月21日

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726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2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141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88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1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030号裁定, 撤销本院于2012年10月29日作出(2012)昆刑执字第21410号刑事裁定书; 于2021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76号裁定, 撤销本院于2015年05月14日作出(2015)昆刑执字第7088号刑事裁定书; 于2022年03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17号裁定, 裁定该犯自2012年8月28日至2014年2月25日暂予监外执行的期间不计入执行刑期, 现刑期自2008年2月3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 期内月均消费25.43元, 账户余额2194.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清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31号

罪犯王文兵，男，1979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2日作出(2011)昭中刑一初字第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文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5月13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昭中刑执字第3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08月07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昭中刑执字第1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6刑更字第14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09年12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1.96元，账户余额56.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0号

罪犯王相红，曾用名王相洪，男，1977年12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相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1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

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30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4）云 09 执 774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到位 10000 元，对（2010）临中刑初字第 374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王相红个人全部财产的财产刑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66 元，账户余额 2040.33 元。结合该犯现实改造表现情况，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相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9号

罪犯王晓红，男，1977年10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晓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2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7日至2025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5.82元，账户余额30.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晓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68号

罪犯王学明，男，1971年11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4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学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盗单位。宣判后，被告人王学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6.91元，账户余额38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学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29号

罪犯王玉井，男，1995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07日作出(2023)云0326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井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向被告人王玉井追缴违法所得2800元，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2023)云03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被告人王玉井在取保候审期间又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井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元；公安机关扣押的被告人王玉井违法所得现金人民币9600元，依法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已全部退缴；期内月均消费250.13元，账户余额1031.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0号

罪犯王子文，男，1981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15日至2030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0.97元，账户余额4149.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号

罪犯韦昌盛，男，1960年12月27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9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3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昌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韦昌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0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0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至2031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

2000.00 元，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3.87 元，账户余额 79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昌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45号

罪犯魏洋洋，男，1996年1月10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昌邑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洋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7日至2033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5.39元，账户余额2164.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洋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50号

罪犯魏中富，男，1998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江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中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7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7.48元，账户余额690.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魏中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6号

罪犯吴伟，男，1988年8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0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238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1200.00元，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9日作出(2023)云3301执10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08.58元，账户余额24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64号

罪犯武发，男，1986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21)云0425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武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6日作出(2022)云04刑终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00元，账户余额152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1号

罪犯肖浩杰，男，1998年10月3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5日作出(2015)红中刑少初字第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浩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00.0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1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原告人肖浩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1日至2027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4.09元，账户余额4076.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浩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3号

罪犯许学辉，男，1987年7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学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30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52元，账户余额9966.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学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4号

罪犯严国民，男，1955年8月10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鄂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4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3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国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9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30日至2027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253.87元，账户余额756.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国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84号

罪犯杨纯清，男，1962年8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纯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撤销前罪假释，执行剩余刑罚有期徒刑十一年九个月二十七天，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7年8月12日至2037年3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

又故意犯罪，数罪并罚且两罪被判处10年以上；未履行财产刑，2023年12月18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1执3736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8）云01刑初74号刑事判决书关于杨纯清“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0.28元，账户余额3173.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纯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18号

罪犯杨芳胜，曾用名杨发胜，男，1982年12月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芳胜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00元并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1日作出(2023)云3103执1703号之一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61.21元，账户余额524.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芳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39号

罪犯杨庚强，男，1999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庚强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元；扣押在案的走私货物，依法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4.55元，账户余额326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37号

罪犯杨建富，曾用名唐丽波，男，1996年4月12日出生，侗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3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杨建富违法所得人民币792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5.45元，账户余额404.15元。结合该犯现实改造表现情况，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34号

罪犯杨建华，男，1989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3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4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

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06元，账户余额1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66号

罪犯杨绍军，曾用名杨文宾，男，1979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23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绍军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对各被告人以处置及为追回的财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04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4092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

刑更 74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8.13 元，账户余额 21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91号

罪犯杨世国，男，1988年5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5日作出(2011)云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9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4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9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38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9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

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7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6日回函，经本院立案调查，未查询到杨世国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其家属亦无能力代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6.95元，账户余额25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51号

罪犯杨伟棋，曾用名杨宇，男，1996年1月8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9日作出(2020)云01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22日至2030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74元，账户余额3212.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11号

罪犯杨雪伟，男，1981年12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技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12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雪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3.00元，账户余额13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雪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51号

罪犯杨长城，男，195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合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0425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长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2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3日至2029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0元，账户余额643.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长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94号

罪犯叶瀚钟，男，1991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瀚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期内月均消费95.99元，账户余额963.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瀚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04号

罪犯矣星，男，1997年8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9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矣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零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矣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9.94 元，账户余额 9964.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矣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1 月 09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55号

罪犯义三阳，男，1989年12月1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7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义三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36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2.16元，账户余额16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义三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33号

罪犯余林宽，男，1994年9月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林宽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日至2026年8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1.90元，账户余额57.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林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15号

罪犯余永进，男，1987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4日作出(2014)晋法刑初字第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责令被告人将盗窃所得(扣除已退缴部分)退赔受害人云南强林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晋宁油库。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3日作出(2014)昆刑终字第3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退赔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0.73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6号

罪犯袁三，男，1996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2017)云0181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0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1日至2031年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3.55元，账户余额289.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53号

罪犯扎哈，男，1992年4月15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30日至2030年5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17元，账户余额2394.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47号

罪犯张传龙，男，1999年11月3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临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传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25元，账户余额1061.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5号

罪犯张光昊，男，1997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通海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8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9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共计人民币257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3日至2026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5200元，责令退赔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1.86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1号

罪犯张光体，男，1984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2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光体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2.75元，账户余额197.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光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号

罪犯张厚元，男，1975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3日作出(2022)云33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厚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厚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8日作出(2022)云刑终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4日至2036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63.69元，账户余额479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厚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8号

罪犯张加欢，男，1996年5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8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2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加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5.77元，账户余额76.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加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74号

罪犯张建辉，男，1992年9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48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6日至2028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55元，账户余额46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46号

罪犯张峻松，男，1972年9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峻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0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张峻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96.83元，账户余额556.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峻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56号

罪犯张昆华，男，1982年2月2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1刑初5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昆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昆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7日作出(2020)云刑终4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8.01元，账户余额163.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93号

罪犯张起(曾用名张取),男,1996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9日作出(2017)云0425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2017)云04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9.08元，账户余额991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3号

罪犯张顺，男，1961年6月25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昆明市晋宁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06日作出(2014)晋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8年07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4日至2026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12.18元，账户余额79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01号

罪犯张银勇，男，1988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4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银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赃物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38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800.00元，继续追缴赃物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4.73元，账户余额505.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5号

罪犯张勇，男，1984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8日至2027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00 元，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6.04 元，
账户余额 230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05号

罪犯张宇丹，男，1993年4月1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5日作出(2017)云04刑初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2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5.05元，账户余额4339.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6号

罪犯赵昌能，男，1982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7日作出(2022)云0425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昌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5日至2030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76.58元，账户余额478.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昌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52号

罪犯赵高禹，男，1985年3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4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高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月7日至2031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42元，账户余额2898.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高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95号

罪犯赵国权，男，1985年1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0.00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赵国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5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1800.00元，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800.00 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26 元，账户余额 92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24号

罪犯赵龙，男，2000年2月25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都匀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6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06元，账户余额184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43号

罪犯赵鹏，男，1973年11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至2030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72元，账户余额313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54号

罪犯赵玉福，男，1988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20)云0425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玉福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人民币1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04刑终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1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6.48元，账户余额1208.33元。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及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157号

罪犯周恒，男，1985年9月23日出生，汉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恒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至2030年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01元，账户余额146.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9号

罪犯周威，曾用名周贵彦，男，1987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2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3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威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0元；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周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6日作出(2018)云01刑终3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8月24日至2027年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

剩余违法所得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95 元，账户余额 394.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53号

罪犯周文鹏，曾用名周明明，男，1993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0日作出(2017)云010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鹏犯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周文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7日作出(2017)云01刑终5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3.55元，账户余额491.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80号

罪犯周翔，男，1994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2021)云0103刑初9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翔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57000.00元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周翔不服，提出上诉；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3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65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周翔撤回上诉、准许云南省昆明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4月23日至2031年4月22日止。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及该案件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2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0.67元，账户余额97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8号

罪犯朱安江，男，1981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0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安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0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3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6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6日至2032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4.63元，账户余额2086.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安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59号

罪犯朱彪，曾用名：朱玉彪，男，1993年1月1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日至2029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7.45元，账户余额19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66号

罪犯朱红恩，男，1975年8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0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红恩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1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3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4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8.10元，账户余额45.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红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1月09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78号

罪犯朱家华，男，1964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8月16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5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4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47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7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

年 09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53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其中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11 月合格等级，给予物质奖励，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192.50 元，账户余额 2313.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